

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书

鉴定单位：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

备案证书编号：穗房鉴备证字 016 号

委托单位(人)	凤泉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		联系人	张昌彤
委托人地址	凤泉县城关镇河滨大道118号		联系电话	18291547338
鉴定地址	同上		房屋用途	
产权单位(人)			建筑年代	1999
使用单位(人)			结构类型	砖混
房屋类别	私房 () 单位房 (✓) 公房 () 其它 ()		房屋总层数	
鉴定范围		鉴定面积 (m ²)	1140.00 m ²	图纸资料

房屋概况及申请鉴定的原因:

对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, 并出具鉴定报告。

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:

1、根据广州市物价局穗价【2006】8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规定, 此次鉴定费用为 1140 元 / m², 鉴定面积为 1140 m², 鉴定费用为 ¥ 10500.00 元 (大写: 壹拾万零伍佰元整); 本次鉴定的实际费用以现场实际检测鉴定面积按以上单价计算为准。

2、本次房屋安全鉴定费用分 一 次支付, 进场鉴定前预付总鉴定费用的 100 %, 即 ¥ 10500.00 元, 提交鉴定报告时支付余下的鉴定费用。

3、鉴定费用以现金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。

收款单位: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农业银行广州市金穗路支行

帐号: 44057301040004537

委托说明事项:

- 1、委托人填妥此表签字后 (或单位加盖公章) 方可生效。委托人负责提供建筑物的有关情况 & 图纸资料, 联系四邻工作, 按照鉴定方案事先做好准备, 进行查勘鉴定时需派专人协助工作并交付鉴定费预付款。
- 2、如委托人因故中途申请停止鉴定时, 须书面通知鉴定单位, 方可撤消。已进行的部分工作, 仍需要照章缴纳费用。在进行鉴定前或鉴定期间, 因房屋危险所造成的事故, 应由委托人负责。
- 3、委托人应交齐鉴定费, 凭交费单据领取查勘鉴定文件及图纸资料。
- 4、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, 委托人接到鉴定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危, 同时鉴定报告应呈送房屋所在地区房管部门。
- 5、受理鉴定申请 3 日内进行现场查勘, 查勘完毕后 (可靠性鉴定 15 日、安全性鉴定 5 日、抗震鉴定 15 日) 内出具鉴定报告。
- 6、被委托方对鉴定项目的文件资料、鉴定报告负有保密责任, 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
- 7、委托人 (单位) 提供的资料要真实、可靠。

委托单位 (盖章):

受理单位 (盖章):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日期:

日期:

报告领取: 今收到仲恒房签字 () 第

号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》式 份, 共 份。

领取人:

领取日期: 年 月 日

备 注:

单位: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201 号金泽大厦 2601 室

电话: 020-85515105 28813366 28813367 28813368

E-mail: gzzzhongheng@163.com

邮编: 510630

传真: 020-87566352

主页: Http://gzzzhongheng.com